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宗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湯雲亮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＜如本票有多紙，請載明各本票之票號，分別表明其提示日＞。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），經本院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6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